

法務部 函

地址：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30號

承辦人：王怡雯

電話：02-21910189#7313

傳真：02-23881896

電子信箱：iwen1982@mail.moj.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3日

發文字號：法保決字第111055036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A11000000F_11105503640A0C_ATTCH1. pdf、
A11000000F_11105503640A0C_ATTCH2. odt、
A11000000F_11105503640A0C_ATTCH4. pdf)

主旨：請惠予轉知各大學校院相關科系所鼓勵學生報名實習觀護
工作，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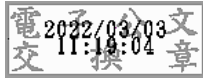
- 一、請各大學校院教育、社會、社會工作、社會福利、心理、輔導、法律、公民訓育、犯罪防治、兒童福利等相關科系所，於填寫推薦表後由學校備文逕向各地方檢察署洽詢報名，報名期間自111年3月15日起至同年4月15日止。
- 二、依本部前於110年6月10日法保決字第11005507260號函，110年因疫情暫停辦理而業經各地方檢察署錄取實習之學生，如今年暑期仍有實習之意願，其實習資格得保留至今年（111年）暑期，請學生逕洽詢原錄取實習之地方檢察署。
- 三、請參與實習觀護工作學生配合遵守各地方檢察署防疫措施，並於實習期間自備口罩。
- 四、檢附「法務部推動各地方檢察署提供大學校院在學學生實



習觀護工作實施方案」、「大學（學院）系所推薦學生實習觀護工作推薦表」及「各地方檢察署執行大學校院學生參與成年觀護工作名額分配及電話一覽表」各1份。

正本：教育部

副本：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檢察署、本部保護司



裝

訂

線

